

雲林縣水林鄉水燦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一學期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 雲林縣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實施要點。
- (三) 雲林縣政府110年07月12日府教特二字第1102432235號函。

二、錄取類別名額：

- (一)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本案服務對象為三年級學生一名，每週服務時數及服務時間及方式由甲乙雙方共同約定。**）
- (二) 聘期自通知報到日起至111年01月20日止。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年齡在65歲以下，無不良嗜好者。
- (三) 具愛心與服務熱忱，並熟悉電腦文書處理者。
- (四) 具高中職或相等學歷。

四、薪資支付標準：

- (一) 採鐘點制：依據勞動部109年9月7日勞動條2字第1090077231號公告自110年1月1日起，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160元。
- (二) 享勞保、勞退、健保，前述保險費用由雙方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五、工作職責：

- (一)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二)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等輔導事宜。
- (三)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 (四) 協助學生生活照顧。
- (五)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
- (六) 協助專業人員進行直接或間接服務。
- (七) 校外教學時協助老師照顧學生安全。
- (八) 參與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達每學期9小時。
- (九) 協助教師評估過動及有攻擊行為之學生或進行行為改變技術之訓練或協助執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 (十) 填寫工作日誌，紀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處理措施及每天工作內容。
- (十一) 學生上課期間需在學校協助教師服務身心障礙學生，不可從事其他非職責內

之事務。服務可視校內所有身心障礙學生情形彈性調整，非專屬特定班級或學生。
六、其他：

- (一) 本項工作屬臨時性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得由學校以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之，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得優先進用。
- (二)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於僱用期間應接受學校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並應遵守一切作規(約)定。
- (三) 僱用期間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欲終止契約時，應至少於預定離職日前一個月向學校提出申請，經校方同意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
- (四)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須依規定辦理勞保、勞退及健保，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之規定。
- (五)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如因懈怠職守，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經查屬實，校方得隨時予以解僱，不得異議。
- (六) 備取人員聘用有效期限至111年01月20日止。

七、公告方式：

- (一) 雲林縣政府教育網 (<http://www.boe.ylc.edu.tw/~web02/9902/>)。
- (二) 水燦林國小全球資訊網首頁 (<http://163.27.205.1>)。

八、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公告網站下載簡章列印。

九、報名時間地點：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0年11月15日(星期一)**，每日上午8時至16時止。
- (二) 報名地點：水燦林國小教務處(地址：雲林縣水林鄉水北村水林路6號)。
- (三) 報名電話：05-7852845，教務主任。

十、報名手續：

- (一) 親自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 (二)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 1、報名表乙份。
 - 2、簡歷表(檢附相關服務經驗、參加特教專業或相關研習等證明文件)。
 - 3、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 4、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 5、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
 - 6、繳驗警察刑事犯罪紀錄證明(良民證)

十一、甄選日期地點：

- (一) 甄選日期：110年11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10分報到，9時30分辦理甄選。依報到順序唱名，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二) 甄選地點：**水林校區會議室**

十二、甄選方式：

- (一) 口試(佔60%)：時間8至10分鐘，範圍包括特教知能、相關實務經驗、服務熱忱、危機處理能力等。
- (二) 資料審查(佔40%)：學經歷證件、曾任國民中小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或曾任特教相關工作績效良好者、參加特教專業研習(需檢附相關服務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等。
- 十三、榜示日期及方式：甄選榜單於甄選當日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
- 十四、成績處理：
- (一) 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並錄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
- (二) 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 (三) 成績同分時，以有特教相關資歷及研習者優先遴用。
- 十五、錄取人員自通知報到日正式上班。
- 十六、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 十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八、本簡章經本校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委員會審議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九、附則：遴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附註：

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第9條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僱)，且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第 10 條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僱），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僱）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之必要。

第 11 條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進用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確認，予以解聘（僱）：

一、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第 12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已進用者，學校應予以解聘（僱）：

一、有第九條各款情形。

二、有第十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

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三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僱）；非屬依第十三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僱）。

第 13 條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第九條、第十條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進用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進用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 14 條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僱）：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15 條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確認後，暫時予以停聘（僱）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學校確認後，延長停聘（僱）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僱）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辦理：

- 一、第九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僱）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確認，暫時予以停聘（僱）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學校確認後，延長停聘（僱）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僱）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辦理：

- 一、第九條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十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第 16 條

依第十四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僱）之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停聘（僱）期間不發給薪資。

依第十四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聘（僱）之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於停聘（僱）期間不發給薪資；停聘（僱）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僱），並回復進用者，補發其停聘（僱）期間半數薪資。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聘（僱）之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於停聘（僱）期間發給四分之一薪資；調查後未受解聘（僱），並回復進用者，補發其停聘（僱）期間另四分之一薪資。

第 17 條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屬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者，其免職、撤職、休職或停職，依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十三條規定；其未免職、撤職、休職或停職者，應協調調離學校現職。

第 18 條

幼兒園之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其解（聘）僱、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薪資之補發，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九條至第十六條規定。

雲林縣水林鄉水燦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一學期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勿填		報考學校	水燦林國民小學			黏貼兩張兩吋照片 背後請填寫姓名 (實貼、浮貼各一張)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系所	畢業					
身分證字號	畢業證書字號：					
經歷	曾任： 現任：					
通訊處	戶籍地					
	現居所					
	聯絡電話	(公)		行動電話		
審 查 項 目 (考 生 請 勿 勾 選)						
項次	內 容	證 件 審 查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備 註	
		合 格	不 合 格			
1	國民身份證正本					
2	切結書					
3	甄選簡要自傳					
4	學歷：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					
5	繳驗警察刑事犯罪紀錄證明 (良民證)					
6	繳交證件資料影印本乙份					

報考者簽章：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雲林縣水林鄉水燦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一學期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切結書**

本人報考貴校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或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情事。
- 二、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
- 三、如為政府（私人）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四、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特此切結

此致

雲林縣水林鄉水燦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雲林縣水林鄉水燦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一學期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簡 要 自 傳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報考者簽章：

雲林縣水林鄉水燦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一學期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委託書

本人報考雲林縣水林鄉水燦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一學期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因事未能親自前來辦理報名手
續，特委託本人之_____全權辦理。

此 致

雲林縣水林鄉水燦林國民小學

立委託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受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